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揮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 3. 08 版面 S 四版

留吳珈慶？撞協要求3年條款

〔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〕爲了留住「泰山神童」吳珈慶，撞協前任理事長、現任亞洲花式撞球聯盟會長莊村徹，出面和撞協理事會長涂永輝協商。

莊村徹表示，吳珈慶到新加坡打工擔任陪練員，雖未向撞協報備，但在他正式申請轉移會籍之前，仍是台灣選手，其參賽權益應受保障，歡迎他隨時返國爲台灣效力。但撞協態度也很明確，不可能再加碼，並要求吳珈慶若要留在台灣，必須簽切結書，3年之內不得代表其他國家出賽。

8、9號球雙料世界冠軍吳珈慶，被新加坡重金挖角消息曝光後，台灣展開「留人」大

戲，但由於體委會和撞協所開出的條件和新加坡相去甚遠，雙方很難重啓協商大門。

爲了怕挖角生變，新加坡方面也加速轉籍作業，一般新移民在拿到新加坡工作證之後，最快3個月才能取得永久居留權，但據悉，吳珈慶的永久居留權最快3月10日就能下來，下一步就是成爲星國公民，代表新加坡出賽只是時間問題。

吳珈慶父親吳振忠表示，他也不願意兒子離鄉背井，但整體大環境不佳，台灣體制對運動員又沒有保障，體委會提出的撞球振興計畫只有兩年，而新加坡提供的保障卻是久久長長，實在沒有再談的必要。

